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 9.3.3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亏损 25,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25,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3,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8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8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00 万元至-1,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1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

如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在公司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